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函

地址：90044屏東縣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1號  
承辦人：童淑娟  
電話：08-7223434轉222  
傳真：08-7230588  
電子信箱：s27@srsch.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南老行字第10800005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00553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家現有預估缺額監護工2名，貴機關及所屬單位如有現職技工（含普通工友、駕駛）有意移撥至本家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敬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須為現職服務之人員。
- 二、有意移撥者，請依簡章所敘事項檢附相關資料於108年03月31日前寄送本家，本家依規定辦理甄選，資格不符或非現職人員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家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

副本：本家行政室

